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香港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fam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3)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附註2)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附註4)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

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sionfame.com

公佈(i)發售價；(ii)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

(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iv)香港公開發售

項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及(v)香港公開發售

與國際配售之間獲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如有)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透過www.unioniporesults.com.hk(設有「ID搜尋」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

一段所載列的不同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識別文件編號(如適用))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的日期(附註5、7、8)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附註6、7、8)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主板買賣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6.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務請注意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之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者，儘管發售價可能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1.37港元，但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1.37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多繳申請款項可予退還(不計利息)。
5.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發出，惟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未終止，股票方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被終止，本集團將盡快作出公佈。
6.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由聯名申請人提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可能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以辦理退款。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未有準確填寫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則兌現退款支票時可能會受到延誤或退款支票可能失效。

預期時間表¹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在有關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倘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其他任何寄發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前往上述地址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正式加蓋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在領取時必須出示獲本集團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授權文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親自領取其股票,該等股票將會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視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方法和**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VI.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終止理由」分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變、戰爭或天災、意外、恐怖活動、傳染病或疫症爆發有關其他詳情,務請有意投資者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閣下僅應倚賴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內容有別的資料。閣下不應倚賴任何並非呈列於或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資料或陳述,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的聯屬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